

# 法律的本質是特殊程式語言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許多人覺得，上法院訴訟、寫交易文件，都可以自己來就好，因為「都是中文而已嘛」。然而，恕我直言提醒：雖然「法律」看起來是「中文」寫的，但它的本質其實接近「電腦程式語言」。

其中，法律、法規本身（尤其是基本大法），都有錯綜複雜的「邏輯架構」、千變萬化的「概念內涵」、無限辯證的「爭點可能」，再加上不斷補充的「實務見解」。

以上這些處理法律工作「辯證層次」必要的基本能力，絕對不是「我看得懂中文」、「我從小國文很強」、「我作文比賽冠軍」、「我補吳岳柳吟」、「大本六法全書我也買」、「我很擅長使用google」等等就可以自己搞定的。

特別是，關於「精準到位舉證」這件事。一來，非法律人、法律人，在區分「主張」、「舉證」兩者上，更是明顯。非法律人不論本身多專精其專業領域，仍經常誤解「我自己說的就是證明」，但充其量僅是「個人主張」。

再者，非法律人心中自己認為的「足夠證據」，在專業律師、法院實務的「日常標準」檢視下，經常有「不堪一擊」、「缺東缺

西」、「力度薄弱」、「毫無嚴謹」、「無關痛癢」、「沒有幫助」、「錯誤推論」、「太過迂迴」、「過度跳躍」等證明推論工作上的嚴重謬誤或破口。

處理法律實務工作，需要高度專業技能和經驗。用心學習法律、精進律師工作執業技能，都是需要我們法律人一輩子不斷地修煉（相信任何的專業領域都是）。

看得懂中文只是「有機會讀懂法律文字／文件」，相當「學習行走第一小步」。

## 別人以為法律系在學的我：

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，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，雖因時效而消滅，仍得拒絕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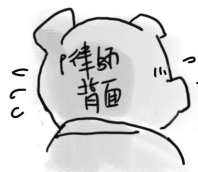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詐欺被害人對加害人，有債權廢止請求權！



## 實際上法律系在學的我：

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，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，雖因時效而消滅，仍得拒絕履行。

什麼廢止請求權？什麼拒絕履行？



P 律師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